



投资6亿元,新增的两条生产线不同凡响 蔡甸智能制造再添新车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期“轻量化铝件及配套产业项目”近日在蔡甸经济开发区正式建成投产。

该项目总投资6亿元,将进一步拓展企业在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布局,巩固并提升蔡甸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势。

长华长源的三期项目并非简单的规模扩张,而是智能制造能力的全面提升。项目新建了现代化厂房和智能化车间,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增的4000T铝压铸件生产线和CNC生产线,使企业正式迈入一体化压铸与深度创新阶段。目前,相关铝压铸产品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在已经投产的二期车间内,智能制造设备早已显现威力。6条全自动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全速运转,机械手灵活地抓取工件精准放置到生产线上,随着几声“啪啪”声,冷光火花闪烁,点焊等一系列工序瞬间完成。“以前两班倒的任务,现在一个班次就能完成,生产线几乎‘零等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军表示,自推进智能制造以来,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新车型导入时,电脑模拟焊接路径,调试周期大幅缩短,质量也更稳定了。”

企业打造了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起完整的数据采集、分析与管理系统。这个系统实现了从冲压、焊接、表面处理到包装全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助力企业智能制造规模化发展。

随着三期全面投产,长华长源将持续优化智能流程,不断强化企业在核心技术与智能制造方面的竞争力。目前,企业生产的冲焊件、铸铝件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三电系统等各部位,为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海通用等多家主流主机厂以及数家国内新能源整车厂直接配套供货。

(选自 湖北日报客户端蔡甸频道 作者 周璜 杨铭)

随县:成功申报省级 无人工厂奖 10万元

近年来,随州市随县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优质服务助推产业升级。

推进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入融合,加快企业数转网联。3月组织现代农业、吉野房车、恒晟智能等3家企业申报省级5G工厂,指导茂盛生物、允升科技申报国家级5G工厂名单,目前各项申报正稳步推进省局审核;6月组织现代农业、允升科技等企业申报数字孪生工厂,推动现代农业、允升科技、茂盛生物和吉安针织等4家企业申报省级无人工厂。申报成功的企业将获得10万元市级资金奖励,以标杆示范带动产业链整体升级。

积极落实企业上云券申领政策,指导允升科技、铭创信息科技等企业申领上云费用、省级奖补等激励政策,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截至目前,全县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已完成133家,为企业量身定制转型方案,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工厂”“数字产业”“数字车间”跨越。

(选自 湖北日报客户端随县频道 作者 胡随)



长华长源自动化生产车间。(受访单位供图)

235万元奖补资金赋能 东宝21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

近来,荆门市东宝区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区域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通过政策精准滴灌、服务全程护航,推动辖区企业加速“智改数转”。截至目前,全区已有21家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其中17家企业获省级奖补资金235.28万元,4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验收。

针对区域特色产业,东宝区经信局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将“轻工纺织业”纳入试点行业范畴,打通绿建产业转型通道。组建专业“数字诊断服务队”,联合优质服务商深入亚丹家居、久祥电子等百余家企业,免费提供数字化评估与个性化方案。在电子信息、绿色低碳建筑建材领域重点突破,打造永创鑫电子、万华禾香板等标杆示范工厂。并通过现场

观摩、案例分享带动产业链协同转型。“经信部门的诊断服务和示范工厂参观,让我们精准锁定技改方向,生产效率提升超预期。”亚丹家居负责人说。

市区两级联动开展“工强基、数字赋能”专题培训、软件供需对接等活动,覆盖企业150余家。培训内容涵盖政策解读、技术选型、路径规划等模块,全面提升企业决策层与核心团队的数字化实操能力,破解“不敢转、不会转”困局。

永创鑫电子、翰鼎电路等先行企业成功转型后,东宝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显著增强。重点行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较行动前平均提升20%,转型进

程全面提速。在生产端,转型企业普遍实现流程优化,产品不良率有效降低,订单交付周期明显缩短,生产效率与质量实现双提升。一批企业依托数据驱动,探索柔性化生产与精准营销模式,研发效率、市场响应速度及客户满意度均得到显著提高。

东宝区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关乎长远发展的战略工程,未来,将持续深化“店小二”服务,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优化奖补兑现流程,降低企业转型成本,为区域高质量发展锻造数字竞争新优势。

(选自 湖北日报客户端东宝频道
责编 张诗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董松青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董松青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董松青
2025年8月29日

借款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或贸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编号	抵押担保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湖北景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兴银鄂流贷字1506第YC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景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陈远明、肖平	兴银鄂抵押字1406第YC001号、兴银鄂抵押字1406第YC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406第YC0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泰顺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鄂(买方押汇)字1508第YC005号《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永翠、龚诗云、李款款、向黎明	兴银鄂保证字1411第YC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411第YC03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411第YC04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中鑫行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中鑫行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鑫行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

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中鑫行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中鑫行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借款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或贸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编号	抵(质)押担保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湖北合成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兴银鄂流贷字1410第R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展期字1510第R001号《借款展期合同》	吴晓荣、杨丽、吴建文、吴爱荣、咸宁市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兴银鄂质押字1301第R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404第R010号、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404第R01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鄂抵押字1410第R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依托综治中心 十堰检察在偏远乡镇设置检察联络站

“谢谢检察官。”在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白浪检察联络站,当陈某的家人拿到被害人张某签写的谅解协议时,激动地说。

3月31日,酒后因琐事起争执,陈某将张某打伤,轻伤一级。陈某随即被警方刑拘。

“努力将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办案环节。”承办检察官介绍,案发后,陈某的家人找到白浪检察联络站,提出希望通过检察机关促成与对方和解,争取对陈某从轻处罚。检察机关依托当地综治中心平台,邀请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者、驻村干部等参与调解。

经多方努力,5月7日,双方签订协议,约定陈某赔偿张某1.8万元。张某则对陈某表示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

鉴于双方已达成了刑事和解,陈某也

自愿认罪认罚,郧阳区检察院依法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陈某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在法庭上,陈某感谢司法机关对他的从宽处理,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表示今后一定遇事冷静,处事依法。

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将入驻综治中心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主动参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通过阵地前移、力量下沉,将矛盾纠纷调处、司法救助、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让法治力量渗透到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今年来,十堰检察机关创新性地在偏远乡镇依托综治中心设置检察联络站,发挥在基层治理中的抵近优势,深度参与镇、村社会治理,把法治力量沉下去,把

(饶传军 郑旭宴 贺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及其在湖北省内的分支机构,已经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公告内的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请公告中的债务人尽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清偿债务本息,相应的担保人,也请立即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若债务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应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清偿债务或

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邵女士、程女士
联系电话:027-85713021、85712411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38楼
邮编:43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序号	债务人	币种	本金(元)	保证人	利息(元)
1	湖北唐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6,738,294.00	武汉市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俊华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俊华实业有限公司	相应利息
2	武汉荣泽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美元	3,937,890.19	武汉森田企业有限公司	相应利息
3	武汉荣泽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899,700.00	黄可东(冬)、张盼	相应利息
4	武汉湖滨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		相应利息